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64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5月5日

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

办理工作方案

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(《关于加快产业转型闯关 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的建议案》,以下简称 2 号建议案)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提能、现代产业焕新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,着力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,为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实支撑。力争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80 个,五大优势产业总规模突破 2 万亿元(光电子信息 8500 亿元、大健康 6600 亿元、汽车制造及服务 4250 亿元、高端装备 2500 亿元、北斗 800 亿元)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

1.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通过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赋能,推动装备制造、建筑业、汽车制造、文化旅游、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智能化融合化升级,在智能制造、智能建造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城市等领域实施人工智能场景应用计划,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试点城市,部署 20 个垂直行业大模型及应用,打造工业智能技术与解决方案供给体系。发挥武汉都市圈协同效应,构建联动发展机制,促进教

育、医疗、文旅等优质服务资源深度融合,加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,推动形成一小时通勤圈,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局,市委宣传部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、长江新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下同〉)

2. 推进新兴产业加快崛起。聚焦“965”产业集群尤其是光芯屏端网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大健康、北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积极推进产业链重点赛道发展,强化产业链招商,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和招商路线图。持续以五大优势产业为核心聚集资源、项目和配套企业,擦亮光谷、车谷、网谷、星谷、药谷名片,加速壮大产业集群。积极推进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,鼓励新型研发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,围绕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0 家、中试平台 20 家以上,提供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、检验检测等服务。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3 家,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10 个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个,申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,各“965”产业链牵头单位,各区人民政府)

3. 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。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前沿领域基础性技术研发力度,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,支持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,推动 8 家湖北实验室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 10 项

以上。建立本土科研团队和前沿技术跟踪体系,设置专人跟踪前沿技术,培育 1000 名技术经理人,推动 30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汉落地转化。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,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,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,推动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,支持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,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。(牵头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;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二)助力优势产业持续壮大

1. 积极承接沿海产业梯度转移。充分发挥“九省通衢”枢纽链接优势,依托机场、港口等发展枢纽经济,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。开辟国际贸易新通道、沿海进江新通道,打造海陆空三条丝绸之路重要节点,吸引更多产业和资本向武汉转移。发展国际商贸和外贸新业态,积极发展服务贸易、绿色贸易、数字贸易,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10 个,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2 个、公共海外仓 2 个,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300 家以上,吸引外向型产业集聚,加速沿海大型企业总部落地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2. 加快中心城区产业转型闯关。结合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,实施重大项目差异化、特色化布局,明确产业发展定位。盘活中心城区闲置房产,针对中心城区科创短板,布局科技金融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等高端配套服务,大力发展生产

性服务业。推动传统商圈升级,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大力发展楼宇经济,建设一批总部经济、数字经济、楼宇经济集聚区。拓展产业空间,在实施土地整备、“工业上楼”等举措的基础上,实施新一轮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,启动“产业名园”创建工作,推进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,新建创新创业特色街区(小镇)、创新园区(楼宇)100万平方米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各相关区人民政府,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教育局)

3. 强化错位发展和区域协同。发挥国家级开发区(功能区)引领作用,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高地,支持武汉经开区加快建设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,支持临空港经开区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、国家陆港枢纽。推进新城区差异化发展,支持沉湖国际小镇、金口长江军事主题文化区等特色化发展,重点布局汽车零部件、高端装备、大健康、航空航天等特色产业,因地制宜打造新型工业化基地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;责任单位:各相关区人民政府,市委网信办,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据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)

(三)做好产业转型闯关要素保障

1. 强化人才保障。优化实施“武汉英才”计划,深入实施“学子聚汉”工程,打造人才集聚高地,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

创业、本土企业重点人才扶持和保障工作,吸引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 30 万人以上。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,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,赋予高层次人才承载能力较强的产业链龙头企业“武汉英才”计划举荐权。(牵头单位:市人才工作局;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投资促进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2. 强化资金保障。积极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,发挥武创院“以投代拨”“拨投结合”等机制创新示范作用,加大国有资本投向创新企业力度。发挥武汉基金、江城基金带动作用,推动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0 家以上,通过政府引导基金,撬动社会力量,凝聚“耐心资本”,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成熟企业上市,为未来产业发展和初创企业成长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(牵头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科技创新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金控集团、武汉投控集团)

3. 强化数据要素保障。开展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,加快打造“智算+超算”的多元算力矩阵,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,促进数据传输和共享。推进中小企业与数据集团紧密合作,利用数据赋能,提升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,新增数字化产线 100 条、示范智能车间 20 家、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。(牵头单位:市数据局、市经信局;责任单位: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投控集团)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5 年 5 月前)。研究制订 2 号建议案

办理工作方案,召开动员部署会,分解工作任务,明确工作责任。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办理方案,细化工作举措。

(二)办理落实阶段(2025年5月—9月)。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。适时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,进一步推动建议案办理。6月底前,各责任单位报送2号建议案上半年办理工作小结,由市发改委负责形成全市半年工作总结。

(三)总结汇报阶段(2025年10月—12月)。各责任单位提交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,由市发改委负责形成全市办理工作总结,并做好向市政协汇报的准备。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检查办理情况,并接受满意度测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,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市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的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,办理工作结束后,领导小组自动撤销);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办公,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,各责任单位明确1名同志为联络员,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,每个成员单位每月报送信息1篇。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工作责任,落实工作措施,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会议,通报办理进展,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5月7日印发
